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司促字第154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之承受人)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政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2年12月3日所為
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一、關於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
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新臺幣壹仟元，...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
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
金，...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、正本，
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須附繕本)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